

离婚财产分配中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 苏 莹

(广州市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510000)

【摘要】在我国,法律规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拥有同等的处置权,一旦双方感情破裂导致离婚,在财产分割方面,一般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也会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遭受一定的损失。本文首先深入分析与研究我国《民法典》中关于离婚财产分配概况,之后探讨司法实践中妇女的权益保护,随后研究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的相关问题,最后提出相应的完善策略。用以实现妇女权益的有效保护,使妇女能够在离婚财产分配中享受到拥有的权利,促进我国社会相关法律规制不断完善。

【关键词】离婚财产分配;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离婚财产分配需要充分遵循相关法律规制,并且注重保护妇女权益,以此突出法律的公正性、权威性。所以,需要致力于深入探讨以及分析离婚财产分配中妇女权益保护的相关问题,促进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水平与质量的提升。

一、《民法典》中离婚财产分配概况

在我国法律规制中,以法定财产制作为准则,夫妻双方在离婚阶段若是针对财产并没有特殊约定,则对于夫妻双方共同财产的处理也成为其离婚财产分配过程中最为重要的一环。2021年,《民法典》开始施行,在婚姻家庭编当中对于夫妻双方离婚阶段夫妻财产分配情况作出了说明,提到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以下财产类型为夫妻共同财产,这一部分财产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其中包含工资、奖金以及劳务报酬;生产、经营以及投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继承或受赠予的财产。但若是这些财产为一方婚前财产或一方因人身受到损害获得的赔偿、补偿、遗嘱或者赠与合同当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生活用品抑或者是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在夫妻双方离婚阶段,夫妻共同财产的认定是实现财产公平分配的前提基础,同时,也是对妇女权益进行保护的最为关键一环。

二、司法实践中对妇女权益的保护

(一)男女平等原则的实质

在司法实践中,夫妻双方离婚财产分配阶段对于妇女权益的保护是重中之重,然而在实际生活中,某些客观条件影响到了妇女权益的保护效果,对于我国法治化建设造成了一定影响。在我国《民法典》当中提到,夫妻双方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拥有平等的处理权,夫妻当中一方参与生产、工作、学习以及社会活动一方不得对另一方加以限制或者干涉。

(二)历史传统和现实生活

在夫妻双方离婚财产分配中,妇女权益的保护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历史传统以及现实生活风俗的影响,所以对于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展开也会带来一定的影响,这主要是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家庭观念在社会当中较为普遍。除此之外,我国的现实生活中也存在男性收入普遍高于女性的情况。尽管在法律当中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但是在男女所能承受的劳动强度、工作内容等方面男性更加占优势,所以社会当中一些企业更加倾向于雇佣男性。

三、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的问题研究

在男女双方离婚期间,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配是重中之重,保障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的公平性与公正性也是维护妇女权益的重要渠道。所以,需要深入分析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的相关问题,从而基于问题所在而制定相应的完善措施,切实促进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总体来说,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的问题包含为如下几个方面。

(一)婚姻存续期间女性对财产处分权缺失

在我国《民法典》当中规定,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可以由夫妻双方共同决定。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家庭规则与法律规定之间相悖,这主要是由于女性在夫妻关系当中处于弱势地位,其在经济收入方面明显弱于男性,所以女性家庭生活当中所掌握的经济财富也相对不多。同时,又存在一部分女性的自我保护意识差,在一部分的离婚案件当中,多数的女性无法提供相关证明夫妻共同财产份额,因此,也致使男方在夫妻财产分配中取得了大部分财产,而这显然并不利于妇女权益的保护。除此之外,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常是由男方负责各种财产登记任务,所以在通常情况之下家庭房产、家庭存款或者是其他权属证书等也多数是登记在男方名下。而若是在离

婚诉讼当中男方选择隐瞒或者是转移财产，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女方权益受到损害。

（二）离婚妇女处于弱势

在婚姻关系当中，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同样也是妇女权益保护难的一个重要因素，同时，由于该项因素的存在，也有可能在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在通常情况之下，男女双方出现婚姻破裂最为重要的情形便是男性出现家庭暴力、酗酒、赌博抑或者是出轨等方面情况，而这一情况的产生又会导致女性在婚姻关系当中处于受害者的地位。这些女性更加看重家庭以及与子女之间的关系，所以在离婚进行财产分配的过程当中，也会主动要求子女的抚养权。在这一情况之下，女性又会在夫妻财产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尽管取得了子女的抚养权，但是却在夫妻财产分配当中占据了很少的份额，所以这种情况的出现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妇女的权益。针对如上情况，女性在婚姻关系当中承担的义务以及责任也更多，但是却在离婚财产分配当中获得的权利较少，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离婚之后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导致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水平直线下降。

（三）妇女家庭劳动并未获得尊重

在我国《民法典》当中规定，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当中男女双方享有同等权利，结婚条件对于男女双方也是平等的，对于共同债务的清偿义务和离婚时的损害赔偿请求权、补偿请求权、经济帮助请求权等，男女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同样也是同等的。然而在实际生活中，男女双方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存在一部分妇女的家庭劳动并未得到尊重的情况，因此，也使女方在夫妻关系当中处于弱势地位。而产生这一情况最为关键性的原因便是受到传统观念的影响比较严重，同时，妇女在家庭当中承担劳动又没有独立的经济来源，家庭的主要经济收入主要靠男方，所以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妇女的家庭地位。在实际中，家庭当中的劳动通常被冠以义务性质，女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付出的家庭劳动并未得到应有的尊重以及相应的回报。在这一情况之下，若是夫妻双方情感破裂走向离婚，则夫妻双方在离婚阶段协商夫妻共同财产分配期间，男方也通常会因女方并没有经济来源作为理由而拒绝女方获得其本应该分割的财产，这一情况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影响到离婚财产分配中妇女权益的保护。

（四）法律意义上的财产范围过小

在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当中，第1062条对于夫妻共同财产进行了界定，然而从法律意义上所界定的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则相对较小。而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涉及的财产类型又相对较多，所以这一矛盾的出现同样有可能在离婚财产分配中损害妇女权益，影响到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公平性与公正性。在实际中，主要表现为我国网络

信息化技术的高度发展催生了互联网新业态，社会公众的财产类型开始由传统的财产逐步转化为电子金融财产。因此，夫妻双方家庭财产也开始由原本的实物财产过渡到电子财产，也让原本较为清晰的财产归属变得更加复杂，这一情况同样也会对夫妻离婚阶段的财产分配造成影响。

在传统夫妻共同财产的定义中，主要是单纯的金钱以及实物，即使在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了诸如房产、股权、车辆等，同样也可以通过这一部分财产的权属登记证明来明确财产的归属。但是由于我国电子金融的高度发展，市场当中的债券、期货等逐步开发出新型电子产品，甚至夫妻双方也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资一部分虚拟货币，而这些情况的产生影响到离婚阶段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再加上夫妻双方受到“男主外、女主内”婚姻观念的影响较为严重，因此，女方对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保有的虚拟财产、隐性财产等无法全面掌握，所以一旦在离婚财产分配阶段出现男方故意隐匿财产、转移财产等问题，便会造成女方的合法权益受损。甚至是在一些离婚案件当中，出现男方以所有权归属、亲朋好友为借口进行明目张胆的财产转移，而女方面对这一情况又无法拿出确凿证据证明这一部分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出现财产权属不清、法院认定财产权属难的问题。所以在这一部分离婚案件当中，也无法为妇女争取更多的权益，影响到离婚财产分配的公平性。

四、离婚财产分配中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为切实促进我国法治化建设脚步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并且助力完善我国社会法律规制，需要针对离婚案件当中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相关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并且充分注重离婚财产分配中的妇女权益保护相关问题，切实落实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用以确保妇女能够在离婚财产分配中享有合法的权益。在实际中，可以适当性从如下几方面促进离婚财产分配中妇女权益的保护。

（一）立法上进行妇女离婚帮助

针对夫妻双方离婚财产分配相关法律规制作出立法完善，从而通过完善的法律规制实现妇女权益保护，使妇女在离婚财产分配当中能够享受到平等的权利。在实际中，夫妻双方若是婚姻破裂，离婚的女性所承受的压力会更大，无论是社会抑或者是家庭都会让离婚妇女承受较大的心理压力。在这种压力之下会给妇女的正常生活带来一定影响，所以从这一角度考虑，可以适当地从立法的角度做出一定的完善，通过立法完善的过程对妇女进行离婚帮助。例如，可以适当性实行离婚帮助、离婚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等方面制度，从而通过这些制度对离婚的妇女实现有效的保护，确保离婚妇女在离婚财产分配中能够享受到应有的权利。除此之外，同样也需要充分考虑到妇女对于家庭的贡献，充分肯定妇女在抚养子女以及赡养老人阶段所创造的价值。这

样既肯定了妇女的家庭地位，同时，又能让妇女在离婚财产分配中获得一定的权利，从而逐步实现公平的夫妻共同财产分配，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同时，又促进了我国社会法律规制的不断完善。

（二）离婚财产分配中体现妇女劳动价值

在离婚财产分配中，为切实实现妇女群体的合法权益保护，同样也需要在离婚财产分配中充分肯定女性所创造的劳动价值。这一劳动价值无论在女性工作抑或者是家庭劳动中都需要予以充分的体现，从而使男方能够知晓妇女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家庭劳动的付出同样也创造了价值，从而使妇女能够在离婚财产分配中享有应有的权利。在我国《民法典》当中，对于夫妻双方离婚财产分配予以了充分的明确，提到在男女双方婚姻关系破裂离婚阶段，夫妻共同财产应当由双方协议处理，若是协议不成则应当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将夫妻双方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进行判决，尤其针对服务或者其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所享有的权益，应当予以依法保护。在这一规定之下，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夫妻双方照顾家庭或者子女享有一定的权益，但是却并未明确肯定承担家庭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而又由于“男主外、女主内”类型家庭的存在，导致一些妇女在离婚财产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一些女性往往会以取得子女的抚养权为条件而少分或者是不分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这一情况，需要在相关法律规制中做出完善，充分肯定妇女在家庭劳动中所创造的价值，并且予以量化考虑，从而避免女性在离婚财产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切实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三）增加不同类型的财产范围

着重增加不同类型的财产范围，同样也是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重要一环，可以在离婚财产分配阶段使妇女群体享有应有的权益，同时，增加不同类型的财产范围也促进了我国相关法律规制的完善。在这一方面，我国可以适当学习

一些国外婚姻法当中对于不同类型财产的规定，在此基础上完善夫妻双方共同财产定义，适当性增加一些电子金融资产，从而将电子金融资产纳入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当中。这样既有助于保障离婚财产分配中的妇女合法权益，同样又有助于避免男方在离婚财产分配中恶意转移财产、隐匿财产等问题。例如，对于夫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创造的电子金融资产，可以将其视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财产分割，从而使女方同样可以在离婚阶段分配这一类型财产，进而实现离婚财产分配的公平与公正，达到保护妇女权益的效果。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我国法治化建设中，男女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拥有同等的处置权，而若是双方婚姻破裂则需要进行财产分割，在此过程当中由于女性处于弱势地位，因此，也会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受到一定的权益损害。所以，需要针对离婚财产分配中妇女权益受到损害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并且制定相应的完善对策，从而切实做到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使之能够在离婚财产分配中享受到公平公正的分配待遇，推动我国社会法治化建设的进程。

参考文献：

- [1]吴建华.公证制度对夫妻财产协议的作用研究[J].法制博览,2022(34):133-135.
- [2]郝丽燕.典型婚姻模式下夫妻财产协议的限制[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3):171-183.
- [3]李霞.离婚女性家庭照顾者的财产权益保障[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1,33(06):54-59.
- [4]黄芳芳.离婚救济制度中女性权益保护实证研究[D].福州:福州大学,2020.

作者简介：

苏莹(1990—),女,汉族,广东韶关人,本科,研究方向:婚姻法。